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39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4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严重失职、渎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锁定期的解除条件：

如该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以下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直至该等条件同时得到满足始得解除锁定期:

在锁定期届满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触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该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三）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解除之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的安排进行解锁的条件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如任何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激励对象相应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激励对象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始得解锁；其余批次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次顺延。

若其中有一年未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批应解锁之股票终止解锁,不影响其他批次股票的解锁。若该年公司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期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该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实施解锁的相关事宜。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涉及何勤董事长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40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解锁的已授出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247,597股。

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3日。

一、股权激励股份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批准情况

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2013年5月9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和《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2013年6月28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

（二）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3】02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5月28日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11,667,865元划至专用账户，加账户剩余利息0.21元，合计11,667,865.21元。2013年6月4日至2013年6月14日分批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合计回购股份412,662股，合计使用资金10,129,945.23元（含印花税、佣金）。专用证券资金账户余额1,537,919.98元已于2013年6月18日划回公司银行账户。回购股票的资金10,129,945.23元，由公司承担50%，金额为5,064,972.62元；由授予对象承担50%，金额为5,064,972.62元。

（三）登记过户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截止2013年7月22日，本次授予的412,662股已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限售流通股并且已经完成本次股份授予的全部过户手续，其中247,597股限售期为12个月，165,065股限售期为24个月。

二、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解锁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授予

2011年为公司股权激励的首个授予年度，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2011年5月24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2011年6月20日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的规定，截止2011年7月1日，首期回购的270,513股全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授予到5名激励对象账户。

2012年为公司股权激励的第二个授予年度，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2012年3月13日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2012年5月14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的规定，截止2012年5月25日，第二期回购的366,000股全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授予到5名激励对象账户。

2013年为公司股权激励的第三个授予年度，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2013年5月9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2013年6月28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的规定，截至2013年7月22日，第三期回购的412,662股全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授予到5名激励对象账户。

2014年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的第一个授予年度，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2014年4月21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2015）第一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2014年5月28日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授予明细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的规定，截至2014年6月10日，本次回购的609,191股全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授予到6名激励对象账户。

（二）股份解锁

2012年6月13日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2010考核年度）股权激励股票解锁的议案，截止2012年7月2日，首期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完成，162,30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年5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截止2013年5月27日，2012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完成，219,6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3年6月24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截至2013年7月2日，2011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完成，108,20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4年5月20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截至2014年5月26日，2012年授予股权激励股票第二次解锁完成，146,4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共实施4次股份授予和4次股份解锁（期间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公开增发A股股票26,954,177股，总股本由314,176,000股增加至341,130,177股）对公司股本结构影响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2011年授予股份	2012年授予股份	2013年授予股份	2014年授予股份	2011年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	2012年授予股份第一次解锁	2011年授予股份第二次解锁	2012年授予股份第二次解锁	公开增发A股股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270,513	+366,000	+412,662	+609,191	-162,308	-219,600	-108,205	-146,400	0	1,021,853	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4,176,000	-270,513	-366,000	-412,662	-609,191	+162,308	+219,600	+108,205	+146,400	+26,954,177	340,108,324	99.7%
合计	314,176,000	0	0	0	0	0	0	0	0	26,954,177	341,130,177	100%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情况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严重失职、渎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锁定期的解除条件：

如该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以下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直至该等条件同时得到满足始得解除锁定期:

在锁定期届满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触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该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三）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解除之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的安排进行解锁的条件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如任何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激励对象相应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激励对象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始得解锁；其余批次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次顺延。

若其中有一年未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批应解锁之股票终止解锁,不影响其他批次股票的解锁。若该年公司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期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该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

四、本次解锁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247,597股。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23日。

（三）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是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授予的股份的第一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1	何勤	305,179	99,039	0.03%
2	袁平东	198,278	49,520	0.01%
3	徐朝能	150,232	37,139	0.01%
4	董少瑜	150,232	37,139	0.01%
5	熊建民	41,266	24,760	0.01%
	合计	845,187	247,597	0.07%

（四）本次解锁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且不会造成公司前十名股东发生变化

五、本次解锁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1,853	-247,597	774,256	0.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0,108,324	+247,597	340,355,921	99.77%
合　计	341,130,177	0	341,130,177	100%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3、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授予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3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8000Nm3/h气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0,686万元建设并运营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8000Nm3/h气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4-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3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号），本公司于2010年4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51,349股，每股发行价格15.50元。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251,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3,395,909.50元，扣除发行费用75,731,62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664,285.14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0,000.00
2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0,000.00
3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421,750,000.00
4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85,214,285.14
合计		1,617,664,285.1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40,69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071万元（含利息）。各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6,820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19,251
补充流动资金	-
合计	26,071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不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高风险证券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不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2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董事会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决议生效后的一年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项投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其他限制?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计核算部专职人员按照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办法》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投资金融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公司已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投资的前提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03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8000Nm3/h气体项目
- ●投资金额：10,686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投资10,686万元建设并运营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鼎化工”）18000Nm3/h气体项目。

（二）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上述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九鼎化工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内蒙古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
4、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内蒙古伊东集团循环经济园区
5、法定代表人：李秉福
6、注册资本：3亿元
7、主营业务：合成氨、甲醇、多孔硝酸铵、液氨、氧气、硫磺等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9、九鼎化工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九鼎化工18万吨/年氨醇联产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年产10万吨合成氨、20万吨多孔硝酸铵，于2009年8月19日开工建设，2011年11月19日全线贯通，2012年正式投产，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了设计要求，生产成本达到国内同等装置的先进水平。二期联产20万吨甲醇项目于2014年6月份正式动工，在一期基础上增加一套低压联醇装置，并回收周边厂家放空的焦炉气，可使生产规模扩大两倍，产品结构更趋合理，并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九鼎化工依靠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生力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股东资源，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市场稳定，盈利水平逐步提高，特别是九鼎化工近期开拓的蒙古、印尼、澳大利亚等国外市场初见成效，为九鼎化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截止2013年12月，九鼎化工资产总计1244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9661万元。

10、九鼎化工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主要内容：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8000Nm3/h气体项目
2、项目建设期：拟建成时间为2015年7月
3、合作模式：
（1）九鼎化工新建18000Nm3/h空分项目，由秦风气体直接投资、建设、运营。
（2）双方签订长期供气合同，由秦风气体为九鼎化工提供所需的工业气体，九鼎化工为秦风气体提供水、电、蒸汽等公用工程。
4、投资总额：10,686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经分析研究，该项目抗风险能力较强，投资回报较好。对于扩大本公司气体业务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本公司扩大气体业务的发展战略。

（二）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长期的友好合作基础，信誉良好，双方将继续探讨在多领域进行合作共赢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工业气体配套产品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
2、交易对方九鼎化工本身的整体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双方合同约定，九鼎化工不论是否生产，每月向秦风气体支付固定气费。
2、经与九鼎化工大股东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如果九鼎化工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气费，将由内蒙古伊东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六、备查文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22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4日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3日至7月24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4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3日-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7月 23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7月24 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7月 18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本议案的子议案如下：

1.01选举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方继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选举袁瑞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19），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21日至7月2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以及7月24日9:00-13:4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0
2、投票简称：古汉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古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对于议案1.00，1.01元代表对董事候选人乔志城进行投票，1.02元代表对董事候选人方继文进行投票，1.03元代表对董事候选人袁瑞芝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选举方继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票数。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投票举例

如：“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议案进行表决：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90	买入	1.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对其他董事候选人投票以此类推。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4年7月23日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4年7月24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 ：www.szse.cn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33号
邮政编码：421001
联系电话：0734-8239335????
传　真：0734-8239335、8246928
联 系 人：颜立军　罗年华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膳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填写票数）
1.01	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方继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袁瑞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填报说明：请在对应的董事候选人下面填写赞成票数，各个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3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收购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3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求，不断寻求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房地产公司"）拟收购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发"）100%股权。国安房地产公司就股权转让及相关债权事项与深圳市高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发）、深圳市国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鹏）签订了三方协议。本次事项交易价格约为30,654万元，其中股权收购6,133.6万元，偿还股东借款及其他借款24,520.4万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路高发西岸花园3栋T210
法人代表：柳玉滨
设立时间：1988年6月16日

2、深圳市国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12E
法人代表：喻建华
设立时间：1995年12月6日

上述投资协议主体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南高发100%股权，公司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海南高发是深圳高发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金伍仟万元，是深圳高发全资控股的独立法人企业的二级公司。海南高发架构为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制，经营班子由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职位所组成，设有行政人事部、工程部5个职能部门。海南高发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盈滨半岛金鑫鸟语林B座2层
法人代表：张志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0年02月24日
主营业务：从事各类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海滨度假村、假日别墅及旅游业开发与经营（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南高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583.16万元，负债总额为24,494.01万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89.1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183.80万元，净利润为-183.80元；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67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海南高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590.56万元，负债总额为24,552.22万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38.34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50.80万元，净利润为-50.80万元；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96万元。

海南高发目前主要拥有的资产是蓝湾半岛的土地开发权，该土地于2011年通过转让取得，使用权已经过户到海南高发名下，现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完成了人防、消防、防雷及施工图审查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前期实施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签订了部分与工程有关的合同，部分合同已经实施完成，部分正在实施过程中。

3、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海南高发欠股东深圳高发24,046.7万元借款，欠深圳国鹏473.71万元借款，根据协议约定由国安房地产公司代海南高发一次性偿还，债权转移给国安房地产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30,654万元
2、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生效。

五、收购资产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高层人士变动等情况，该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引起新的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房地产业务盈利能力，进而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提升做出贡献；可以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资产质量，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5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3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批复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4-05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7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方正CP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日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136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28004
招标日期	2014年7月17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4年7月18日	兑付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55%
有效投标总量	37.40亿元	投标倍率	2.49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刊登。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码：2014-044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4年7月18日对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47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7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本公司需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7月18日已停牌一天。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需要对本公司更名等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特申请公司股票交易2014年7月21日停牌一天，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6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7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自2014年5月7日起停牌。

2014年6月6日、7月5日，本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延期复牌公告》，由于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尚未完成，重组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中，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变更为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中诺通讯是一家以移动通信终端产品为主的通信终端设备方案设计提供商、合约制造服务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净额达到了重大标准，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收购中诺通讯的方案已基本确定，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工作已基本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9日